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存在验资完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3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53 号）。

由于公司对具体规则理解不到位，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验资报告出具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经核查，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38,895,078.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3,894,650.25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8.00
合计	138,895,078.25

美特林科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工作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过培训，由于公司经办人对于具体规定的理解不到位，出现了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当公司知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属于违规行为，与主办券商一起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第一时间对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予以披露和发布致歉公告。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培训和整改，并对公司所涉及岗位进行宣贯，保证以后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美特林科存在提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